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本市 102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903800 號令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在案。

2017 臺北世大運本市籍選手 50 人入選世大運國家代表隊，佔全體中華代表隊(371 人)七分之一，其中 22 人得牌，拿下 9 金、6 銀、5 銅佳績，為國爭光；隨後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籍選手勇奪 70 金、57 銀、72 銅傑出成績，榮獲全國總冠軍總統獎，總獎牌數 199 面亦為歷屆最高，創下歷史新紀錄；本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中華代表隊奪下 17 金 19 銀 31 銅，本市籍入選 125 位選手參賽及 27 位教練，並繳出 6 金 5 銀 15 銅亮眼成績；選手及教練皆表示，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對於照顧選手、激勵優異表現，具有重要指標意義與實質成效。

從 2017 臺北世大運民眾徹夜排隊、競賽場館爆滿，到今年 10 月圓滿結束的 2018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臺北小巨蛋座無虛席，爭相為選手加油打氣盛況，再再證明競技運動發展確能帶動城市運動風潮，增加市民運動參與，並創造周邊龐大經濟效益。為促進競技運動

發展，深耕基層運動並善盡本局照護選手職責，使本市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志於訓練，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辦法規定選手申請「當日」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又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係自賽會結束後 6 個月內皆可為之，如此使部分於比賽時僅設籍本市 6 個月之選手亦可申請；然制定本辦法初始係為照護長期於本市接受訓練且得代表本市參賽之優秀選手，爰此修正申請資格，明訂於賽會(事)開始首日即需連續設籍滿 1 年，以符最初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即使係奧運及亞運賽會，舉辦城市往往亦會因應時代潮流，而將某項廣受大眾喜愛的活動納入示範賽或表演賽項目(例如電競、木球等)，然本辦法係以發展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為目的，爰參考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明文修正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須參加「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名次方符合本辦法發放資格，免除選手參賽項目為示範賽或表演賽能否請領本辦法訓練補助金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部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例如世界冰球錦標賽，其屬冬季奧

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然該賽事於同一年度又分為一至三級舉辦，非第一級賽事參賽門檻較低，競爭強度相較下亦弱，如獲獎仍予以補助，除與本辦法立法目的不符外，亦對於其他參與競爭強度高者之選手並不公平，因此，修正本條款，必須係參與世界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方可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另因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未將部分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納入競賽項目，而係以高中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排球、女子壘球)方式獨立舉辦；考量高中端選手為本市競技選手培育重要階段、選手競技實力、賽事規模及賽事規範嚴謹性，增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前 3 名為發給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 原條文以團體項目申請者，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核發規定，係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統一於第三項說明，另因現行有輕艇、划船 4 人單槳、4 人單槳，雖為 3 人以上組隊，係屬個人項目，又目前各項運動蓬勃發展，為應新興運動項目，團體項目不以組隊人數分類，定義修

正為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釋示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 因應擴大補助賽事範疇，明列各款補助金發給期間；另原辦法規定訓補金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開始發放，惟因實務上即使是同一賽會(事)不同競賽項目選手取得成績或獲得獎狀日期經常不相同，甚至有跨月情形，造成同一賽會(事)得獎選手，補助金發給起始月不同，除造成補助金發放作業複雜外，且易使部分選手誤解為何較其他選手少領一個月補助金，故將補助金發給時間修正為賽會(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開始發給。(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 目前選手所屬協會不必然隸屬本市體育總會，為利運動協會代所屬選手申請，爰修正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協會；另為使本市籍且就讀外縣市大專校院選手，能透過所屬就讀學校代為申請，並便利學校統一進行行政作業，修正為亦可由選手所屬大專院校代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 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訓練補助金繳交資料免除繳交戶籍謄本規定，又因高中聯賽有最低參賽隊伍數規定，故以高中聯賽成績申請者，需繳納比賽秩序冊；並配合發給訓練補助金作業方式，新增繳交切結書及存簿封面影本資料；

並明訂逾申請期限，體育局不予受理，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九、 本局實務作業係一次發放 12 個月訓練補助金，爰修正原辦法文字，避免選手混淆為以會計年度分批發給；另原統一規定受補助選手於領取訓練補助金後繳交訓練及比賽資料時間點為當年度 11 月底前，惟選手實際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係依比賽後起算 1 年或 2 年，多為跨年度發給，故依實際情形修正為體育局得以不定期追蹤方式辦理，以符合業務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 因體育局已向民政局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完成，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一、 本辦法即係補助本市籍選手，選手亦有代表本市出賽之義務，因此如選手設籍中斷，將造成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原辦法規定受補助者「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然本辦法重點為在規範選手不得於領取獎助金後即搬離本市，且申請條件之一即須已設籍本市 1 年時間，因此刪除「自申請當日至」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二、 原受補助選手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否則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本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之制定理由：「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因此，受補助之本市選手能代表我國出賽，更為榮耀並為大家所樂見。另外同時參考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9603 號函建議，增列代表國家出賽期間除外之除外條款。(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 選手級距及補助額度一覽表

序號	分級	賽會種類	現行方案		修正方案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1	A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修正)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22,000	15,000	22,000	15,000
2	B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修正)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修正)	15,000	9,000	15,000	9,000
3	C	(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修正)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新增)	9,000	6,000	9,000	6,000
4	D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	3,000	3,000	3,000	3,000

		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新增)				
--	--	---	--	--	--	--